

第七章 采购需求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窑街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清理服务采购项目
- 二、服务地点：窑街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
- 三、服务内容：污泥处置清理，窑街污水处理厂到红古海石湾红海垃圾处理场运距 22 公里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到红古海石湾红海垃圾处理场运距 8 公里，共计年处理量为 11300 方，其中窑街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 1800 方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 9500 方。
- 四、服务时间：一年，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当年项目预算跟唯一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，续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。